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相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22号)、《山西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营商办发〔2022〕2号)、《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印发<晋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晋市大数据〔2022〕1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推动重点难点诉求有效解决，提高12345热线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建立高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按照国家、省、晋城市有关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策法规和指示要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责任落实,共同研究12345热线工作,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金融发展中心、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公共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残联、市融媒体中心、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和15个乡镇(街道)等59个单位组成。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为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为会议召集人，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主要负责人为会议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包括党群部门、上级派驻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内的热线联动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发生撤并需要调整的,由本单位提出,联席会议进行调整。

各乡镇(街道)应参照我市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对12345热线受理的重点难点诉求的协调处理。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责任科室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规则及要求

联席会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或者委托副召集人进行召集。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由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会议，成员单位要按要求参加。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应当准备好汇报材料，材料内容包括要点、详细背景、提交理由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等。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成员单位提交的议题进行汇总，并报召集人确定会议议题、会议时间及形式等。

（四）对经联席会议讨论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印发相关成员单位；对当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由下次会议

讨论或由会议召集人提请市政府协调。

（五）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12345热线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六）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跟踪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月度工作通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上进行通报。

（七）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由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代章。